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南建簡補字第6號

原告 佑升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春英

訴訟代理人 呂宛蓁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鄭竣升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1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6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伍逸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6 日

書記官 康紀媛